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3號

原告 蔡永祥
蔡水木
蔡金贊
長榮開發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英桃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叔奎等41人、被告蔡景川等5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袋地通行權及管線安設權為不同訴訟標的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其價額分別以通行袋地及安設管線所增價額為準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三項係請求確認原告就被告戴叔奎等41人共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1.96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，及就被告蔡景川等5人共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2.4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。第二、四項係請求被告戴叔奎等41人、蔡景川等5人應容忍原告在前項通行權範圍內之土地上鋪設柏油（或水泥）以供通行或埋設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或其他管線，且不得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97,274元（即原告所有之土地因通行鄰地及設置管線所增價額，計算式：3,687,642元+2,809,632元=6,497,27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淑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04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劉興錫

07 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
08 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